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婉茹

電話：06-2991111*8331

電子信箱：balletfl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077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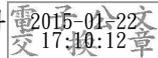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若於寒暑假辦公時間擔任補救教學人員，是否須先行請假」一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02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依教育部89年1月4日台(88)人(二)字第88161589號函釋：「...校長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性質與職員有異，基於實務之考量，無需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」
- 三、有關「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若於寒暑假辦公時間擔任補救教學人員，是否須先行請假」一節，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